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交〔2025〕69号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建立《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内部 审查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高公平竞争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根据国家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方面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南阳

市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试行）» 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2022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3 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34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在制定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条** 具体政策措施，是指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

局办公室（法制科）具体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四条**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对起草的拟出台的政策措施开展自审。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适用例外规定的，可以出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 第二章 审查范围

**第六条** 出台或者负责起草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下列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一）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 （二）负责起草的市政府文件；
- （三）以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与经营者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

（五）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

###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七条** 拟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一）按照“谁起草、谁审查（清理）”的原则，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负责本科室（单位）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自审（附件2）和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工作。

（二）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须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联合起草的政策措施，由牵头科室（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他科室（科室）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与审查。

（三）需党组会、局长办公（局务）会审议的事项中，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具体政策措施，应将纸质公平竞争自审结果一并提交。

（四）审核结果与被审核文件由办公室（法制科）统一归档保存，并制定归档目录，目录包括被审核文件名、法制审核编号、发文日期。

## 第四章 审查机制

**第八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1），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可参考附件3）。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办公室（法制科）存档备查。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九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局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本条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可能受政策措施影响的其他经营者。

**第十条**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

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在文件起草中遇到公平竞争审查方面的具体问题，可以由局办公室（法制科）汇总向市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应当提供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施后的竞争效果等开展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三条** 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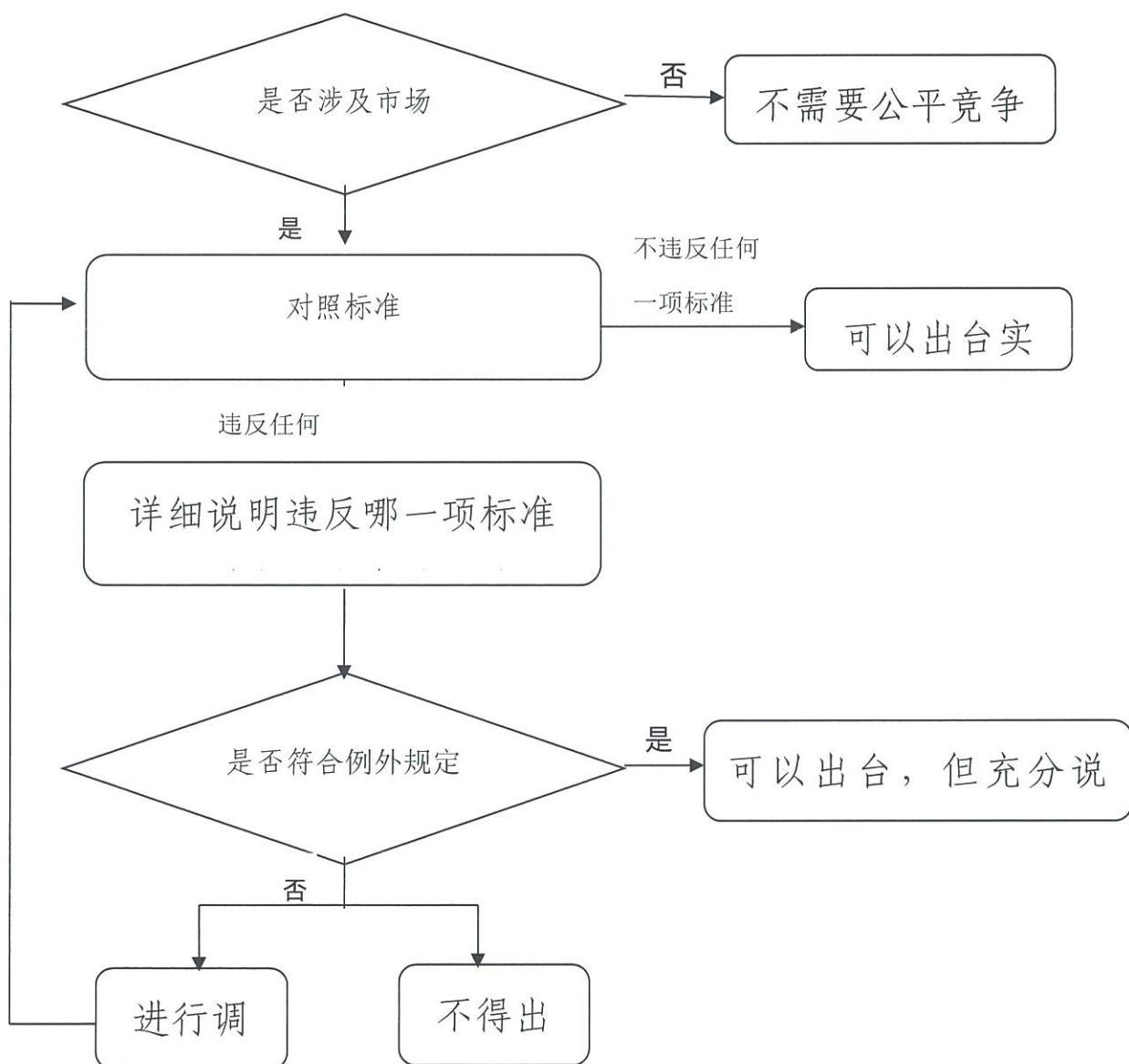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自审表  
3. 公平竞争审查表  
4. 审查标准

## 附件 1

###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 附件 2

## 公平竞争自审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 名称			
涉及行业 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单位 (审查机 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 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例外 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是 ”时 详细 说明 理由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 况			

审查结论	
起草单位 审查意见	盖章： _____

### 附件 3

#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 名称				
涉及行业 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单位 (审查机 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 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咨询及第 三方评估 情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 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 况		
起草单位 审查意见	盖章:	

## 附件 4

# 审查标准

## 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查标准

**第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审批程序的内容：

（一）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或者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认证等方式，要求经营主体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违法增加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和程序，或者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备案程序；

（四）违规增设市场禁入措施，或者限制经营主体资质、所有制形式、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方面市场准入许可管理措施；

（五）违规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六）其他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名义增设行政许可事项；

（二）未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政府特许经营者；

（三）违法约定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变更特许经营期限；

（四）其他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第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内容：

（一）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通过限定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四）通过实施奖励性或者惩罚性措施，限定或者变相限

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五）其他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内容。

**第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一）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二）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三）在经营者注销、破产、挂牌转让等方面违法设置市场退出障碍；

（四）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 **第二节 关于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审查标准**

**第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一）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更多的检验频次等歧视性措施，或者要求重复检验、重复认证；

（二）通过设置关卡或者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

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要素对外输出；

（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妨碍经营者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对经营者在本地经营年限提出要求；

（四）其他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第六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一）强制、拒绝或者阻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产值、税收，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模式、组织形式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三）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四）其他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第七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的内容：

- (一) 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 (二) 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三) 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 (四)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得分，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五) 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 (六) 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七) 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第八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一）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

（二）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价格；

（三）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补贴政策；

（四）其他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一）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规定歧视性的资质、标准等要求；

（二）对外地经营者实施歧视性的监管执法标准，增加执法检查项目或者提高执法检查频次等；

（三）在投资经营规模、方式和税费水平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规定歧视性要求；

（四）其他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

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 第三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审查标准

**第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 （一）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
- （二）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 （三）通过对特定产业园区实行核定征收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 （四）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一）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不明确、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企业库等方式，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二）根据经营者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等为条件，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四）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减免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五）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一）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无客观明确条件的方式在要素获取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二）减免、缓征或者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减免或者缓征社会保险费用；

（四）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 第四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一）以行政命令、行政指导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二）通过组织签订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违法公开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公开披露拟定价格、成本、生产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信息等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四）其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第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要素进行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二）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要素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四）其他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的内容：

（一）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制定建议价，影响公平竞争；

（二）通过违法干预手续费、保费、折扣等方式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影响公平竞争；

（三）其他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的内容。

## 第五节 关于审查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影响市场竞争的内容。

**第十七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

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是指政策措施对实现有关政策目的确有必要，且对照审查标准评估竞争效果后，对公平竞争的不利影响范围最小、程度最轻的方案。

本条所称合理的实施期限应当是为实现政策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终止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在期限届满或者终止条件满足后，有关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实施。